

本表ハ在外公使館及領事館ニ屆出タル員數ナリ
 本表ノ外治三十二年ニ於テ佛國馬耳塞ニ五人同三十一
 來半島瓜哇其他蘭領諸島ニ千餘人同三十年ニ於テ西濠洲
 テ西濠洲ニ六百餘人ノ業務不定ノ男女アリト雖其詳細ヲ知
 其附近ニ百餘人ノ業務不定ノ男女アリト雖其詳細ヲ知ルニ由ナシ

第二六 本邦在留外國人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 方	本 州 中 區										
	東 京	千 葉	茨 城	栃 木	山 梨	靜 岡	愛 知	三 重	岐 阜	滋 賀	福 井
計	六一九	三八九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兵 庫	岡 山	廣 島	山 口	取 根	鳥 取	島 根	德 島	香 川	愛 媛	長 門
計	九六八	五、五二三	一、六二四	三、四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北 區										
	熊 本	大 分	宮 崎	鹿 兒 島	計	道 南	道 北	計	計	計	
計	一、四	一、八	一、二	一、一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本 區										
	大 阪	京 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四、二四	四、六	五、九	七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四、五八四	二、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東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三	一、〇	八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地 方	本 州 南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三	六、六一七	三、三	二	二	八	三	五、三	一	四	
地 方	本 州 西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三	六、六一七	三、三	二	二	八	三	五、三	一	四	

本表中ニハ本邦在留各國公使館及領事館員ヲ除ク但シ是等ノ人員ハ後ニ之ヲ別掲ス

國 籍	本 邦 在 留 外 國 人 國 籍 別									
	智 利	秘 魯	土 耳 其	希 臘	瑞 典	瑞 士	丹 麥	澳 地 利	西 班 牙	伊 太 利
男	二	一	一、四	一、〇	三、六	五、六	四、二	五、一	三、〇	三、二
女	一	一	六	二	一、四	三、三	一、八	二、七	七	二
合計	三	二	七	三	五	九	六	七、八	三、七	四、三
國 籍	本 邦 在 留 外 國 人 國 籍 別									
	總 計	不 詳	清 國	韓 國	印 度	非 律 賓	亞 丁	亞 然 尼	羅 馬	計
男	八、九八三	四、四	五、三九四	一、八四四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女	三、五五三	一、三	一、四九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二、五三六	五、七	六、八九〇	一、九三三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七 本邦在留外國人國籍別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籍	本 邦 在 留 外 國 人 國 籍 別									
	白 耳 義	獨 逸	葡 萄 牙	佛 蘭 西	和 蘭	露 西 亞	英 領 加 拿 太	英 吉 利	米 領 布 哇	北 米 合 衆 國
男	一、五	三、九五	一、二二	三、三三	四、二	八、八	一、一五	一、二六〇	八、三三	
女	七	一、四五	六、一	一、四五	二、三	八、九	二、九	七、八四	六、二九	
合計	二、二	五、四〇	一、七三	四、五八	六、五	一、七七	四、四	二、〇四四	一、四六二	
國 籍	本 邦 在 留 外 國 人 國 籍 別									
	智 利	秘 魯	土 耳 其	希 臘	瑞 典	瑞 士	丹 麥	澳 地 利	西 班 牙	伊 太 利
男	二	一	一、四	一、〇	三、六	五、六	四、二	五、一	三、〇	三、二
女	一	一	六	二	一、四	三、三	一、八	二、七	七	二
合計	三	二	七	三	五	九	六	七、八	三、七	四、三
國 籍	本 邦 在 留 外 國 人 國 籍 別									
	總 計	不 詳	清 國	韓 國	印 度	非 律 賓	亞 丁	亞 然 尼	羅 馬	計
男	八、九八三	四、四	五、三九四	一、八四四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女	三、五五三	一、三	一、四九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二、五三六	五、七	六、八九〇	一、九三三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人口 本邦在留外國人 本邦在留外國人國籍別